

網上誠信店

簡介

網上購物之新型消費模式逐漸普及，為加強對消費者之保障，消委會將在「誠信店」的基礎上，於2017年底推出「網上誠信店」優質標誌計劃，使消費者對在「網上誠信店」消費更有信心。

網上溝通平台

為消費者－消委會－「網上誠信店」三方之互動平台，消費者透過網上溝通平台向「網上誠信店」作出查詢或建議，並由消委會作出監督，確保消費者能於合理時間內得到合理回應。

對象

凡符合以下要件者，可申請成為「網上誠信店」：

- 1) 設有獨立且能識別其商號之交易平台（如網頁／手機應用程式）；
- 2) 具備已註冊域名／合法上架之應用程式；
- 3) 使用第2點所指之網頁／應用程式進行訂購；
- 4) 消費者可無須到店支付；
- 5) 服務範圍包含澳門地區，且提供送貨服務；
- 6) 具實體店並獲「誠信店」資格（網店與實體店經營種類必須相同）。

基本要求

成為「網上誠信店」後，須遵守以下要求：

- 1)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；
- 2) 須於交易平台當眼位置載明以下資訊：
 - A) 所出售之商品／服務之標價及其幣值；
 - B) 商品／服務之基本資訊，且資訊必須準確；
 - C) 倘有收取之其他費用（如運輸費）；
 - D) 聯絡方式；
 - E) 支付、交付方式；
 - F) 所提供服務／交貨限期；
- 3) 採用能保障買賣雙方之支付方法；
- 4) 確保個人私隱得到保障；
- 5) 須向消費者提供交易證明，其須載明以下資訊：
 - A) 商號之識別資料；
 - B) 所選購商品／服務之名稱及金額；
 - C) 交易日期；
- 6) 倘於網上溝通平台收到查詢／建議，須於3天內作出合理回應。

資格取得

消費者委員會將不定期對交易平台作出監察，凡不符合任一基本要求，將暫時取消「網上誠信店」資格，直至商號作出改善為止。